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5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两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杭州润达;

六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云南康泰、济南润达、武汉优科联盛、合肥三立、重庆润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1年8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633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7,674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44,30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 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15,618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31%。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2021-013)。

2021年8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300	83,041	2021年8月2日
公司	鑫海润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0	15,435	2021年8月4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2,269(注2)	13,606	2021年8月10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7	542	2021年8月12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13,060	2021年8月13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42	0	2021年8月17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0	0	2021年8月19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5	0	2021年8月23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350	13,060	2021年8月23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0	0	2021年8月24日
公司、武汉光派科技有限公司、熊冬和、李武红	武汉优科联盛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2,000	2021年8月26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	13,060	2021年8月26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30	542	2021年8月27日
公司	合肥三立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0	2021年8月30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8,700	83,041	2021年8月31日

注:1、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 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 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 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武汉优科联盛股东就光大银行2,0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2、该笔贷款为美元贷款,金额为350万美元,按2021年8月10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6.4842换算成人民币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38,880	105,145	66,893	101,185	33,735	46,286	1,137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221,339	173,044	71,232	161,635	48,295	53,667	230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9,300	19,280	7,980	19,280	10,020	21,173	1,715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31,647	20,736	7,000	20,710	10,911	12,260	891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消毒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冷链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1,120	6,536	951	6,536	4,584	13,725	1,527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10,426	6,258	497	6,258	4,168	6,879	584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9,001	17,129	8,450	16,699	11,862	36,870	2,369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39,165	26,119	11,460	21,165	13,046	19,817	1,184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联盛")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医疗器械技术研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32,070	9,440	5,970	9,440	22,630	26,021	4,191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34,585	14,248	8,915	13,898	20,337	19,556	2,706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5,586	32,920	8,500	32,920	22,675	57,035	2,352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72,971	49,508	13,000	49,391	23,462	29,137	787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达")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5幢17-2、17-3

法定代表人:黄六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检测试剂、实验试剂、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及试剂;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体外诊断试剂;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880	1,818	160	1,818	1,062	2,538	66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2,777	1,678	409	1,678	1,099	1,227	37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伦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与销售;软件销售与维修;医疗器械租赁;医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策划;五金、交电产品批发;化学试剂(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5,326	11,288	2,826	11,072	14,037	22,488	2,031
2021年度/2021年6月30日	26,999	12,276	200	10,945	14,723	10,132	686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300	六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鑫海润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5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济南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张庄支行	2,269(注2)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4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合肥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87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合肥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35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8	武汉优科联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一年	由公司、武汉光派科技有限公司、熊冬和先生、李武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杭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8,700	六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期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该笔贷款为美元贷款,金额为350万美元,按2021年8月10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6.4842换算成人民币担保金额。

(3)武汉优科联盛股东就光大银行2,0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15,618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临068《关于附属子公司国联文化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22%/年。公司为国联文化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少数股东张勇按照49%的担保比例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在综合融资总额度5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国联文化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5.22%/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国联文化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1-临069《关于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5.22%/年。公司为江西新线中视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在综合融资总额度5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江西新线中视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5.22%/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江西新线中视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标的运营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约5,000万元

●风险提示: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尚未就本项目与有关方签订正式协议,项目的施工进度、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本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8月25日,由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以下简称"白鹤湖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单位。其中,中建海峡为白鹤湖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国贵文旅负责项目运营及5,000万元的运营投资资金的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赣建贵招字[2021]第29号)(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正式成为白鹤湖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国贵文旅以EPCO运营方参与白鹤湖项目的开发建设,负责其中的5,000万元的运营项目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白鹤湖项目概况

白鹤湖项目位于贵溪市境内,距鹰潭市区15公里处,坐拥水域面积12,000余亩,空气清新,环境清幽,拥有水库、果林、山林三大资源,项目地现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立足白鹤湖水陆空、山林田的资源特色,开发休闲观光、互动体验、休憩娱乐、水上运动、亲子乐园等多样化旅游产品,着力打造国家级农体旅休闲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白鹤湖项目的开发模式为项目地政府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投资运营项目并负责运营,开发目标为项目建成后三年内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2、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计划

国贵文旅拟以EPCO运营方参与白鹤湖项目的开发建设,负责其中的5,000万元的运营项目投资。本项目与白鹤湖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预计2021年9月开工,2022年3月竣工,2022年5月正式开业。

(2)项目定位

本项目立足于树立全国滨湖开发的新样板,打造国内滨湖休闲互动型旅游产品的新标杆,打造"水陆空山林田"多维一体的综合休闲度假产品,目标客群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亲子家庭与年轻群体。

(3)项目业态

本次投资主要用于打造无动力亲子乐园、沙滩休闲互动产品、浅水嬉戏与深水刺激体验项目、野生动物岛、青年探险家乐园、趣味研学与团建拓展项目等运营业态。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突出旅游主业、聚焦旅游大消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投资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投资具有示范效应,成熟后可复制推广,有利于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白鹤湖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国贵文旅及中建海峡、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已正式成为白鹤湖项目的中标单位,但尚未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方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后,联合体将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方积极磋商,争取尽快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加快本项目的开工建设。

2、因本项目尚未开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本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旅联合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文件-决议》。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EPCO运营方参与白鹤湖项目的开发建设,并负责该项目5,000万元的运营项目投资。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5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18,000万元-36,000万元调整为33,000万元-6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由33,000万元-66,000万元调整为66,000万元-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7日-7月26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1,973,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1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1,973,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19%,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8元/股,成交总金额610,806,621.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 27,457,500 股。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